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2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被告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智慧財產『及商業』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昭誼